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9232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因接受本市 95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文山區公所初審後以 95 年 12 月 12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5333810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7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7,591 元，超過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4,881 元，乃以 9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923200 號函核定自 96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由本市文山區公所以 95 年 12 月 28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533474309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

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96 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 15,840 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95 年 9 月 19 日府社二字第 09539543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881 元整。……」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6761900 號函：「主旨：本市低收入戶申請案，自 95 年 6 月 1 日起工作收入認定之『初任人員（無工作經驗者）平均薪資』調整為 23,321 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次子就讀○○大學二技二年級，因泌尿問題於 95 年 2 月停止工作，同年 6 月工作 1 個月後，7 月因開刀休息一段時間，11 月在學校附近找到 1 份學徒的工作。長女就讀嘉義地區私立大學，生活費租屋均靠借貸支付。三子因就學期間感染肺結核停課致延長修業 1 年。原

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規定標準 14,881 元，有失公允，請體察實情，恢復低收入戶資格。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母親、長子、次子、三子、長女及前配偶共計 7 人（因訴願人次子、三子及長女為低收入戶之戶內輔導人口，而訴願人之前配偶為渠等之直系血親，故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依 94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所得明細如下：

鋪訴願人（44 年○○月○○日生），查有薪資所得 2 筆計 175,500 元，平均每月收入為 14,625 元，因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所列情事，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薪資所得低於基本薪資，顯不合理，又未提供其薪資證明或職業類別，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321 元列算其每月工作收入；另查有營利所得 2 筆計 1,637 元，平均每月收入為 23,457 元。

簿訴願人母親○○○○（7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惟查有利息所得 1 筆 5,171 元，平均每月收入為 431 元。

包訴願人長子○○○（69 年○○月○○日生），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406,648 元、其他所得 1 筆 417 元，平均每月收入為 33,922 元。

竇訴願人次子○○○（71 年○○月○○日生），現就讀於○○大學二技進修部且係夜間上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款之規定，仍屬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計 2,500 元，換算每月薪資所得僅 208 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薪資所得低於基本薪資，顯不合理，爰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每月收入以基本工資 15,840 元列計。

抱訴願人三子○○○（75 年○○月○○日生），現就讀於○○學院五專部，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平均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泡訴願人長女○○○（73 年○○月○○日生），現就讀於○○管理學院，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惟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24,300 元，平均每月收入為 2,025 元。

胞訴願人前配偶○○○（42 年○○月○○日生），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569,551 元，平均每月收入為 47,463 元。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7 人，家庭每月總收入為 123,138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7,591 元，超過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4,881 元之規定，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 96 年 2 月 6 日列印之 94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6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次子現就讀○○大學二技二年級，因泌尿問題於 95 年 2 月停止工作，同年 11 月在學校附近找到 1 份學徒的工作乙節。查依卷附本市文山區公所 96 年 2 月 6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影本及○○大學進修部註冊組 96 年 3 月 5 日傳真資料所載，訴願人次子○○○現就讀於○○大學二技進修部且係夜間上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款之規定，仍屬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計 2,500 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薪資所得低於基本薪資，顯不合理，爰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將其每月收入以基本工資 15,840 元列計，並無違誤。又訴願人主張其長女就讀嘉義地區私立大學，生活費須靠借貸，三子就學期間感染肺結核停課致延長修業 1 年，及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規定標準有失公允等節。查訴願人長女○○○雖屬無工作能力，惟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24,300 元，平均每月收入為 2,025 元，訴願人三子○○○亦屬無工作能力，平均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是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全戶 7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已超過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業如前述，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晰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2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